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45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金开新能编制的于 2020 年所收购的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收益法评估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545 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盈利数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付强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张欣华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发行 189,078,638 股购买其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科技”）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股权，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491,270,683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剩余 64.60%的股权，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发行股份总额为 680,349,3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总额 2,428,847,075.97 元。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880,46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3.92 元/股。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到账, 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22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 [2022]3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天津劝业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此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开新能科技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出具的评估报告, 此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部分预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771.91 万元、人民币 29,617.65 万元及人民币 28,426.20 万元。相关预测净利润为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津诚资本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标的资产金开新能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22.02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具体业绩承诺范围同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9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部分，详见附件一。

三、202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2 年度 金开新能科技收益法评估部分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2022 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 利润预测数（万元）	2022 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 实际盈利数（万元）	差异（万元）
28,426.20	39,108.96	10,682.76

收购金开新能科技 100%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承诺范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完成净利润（万元）	承诺完成率（%）
90,348.28	109,945.05	121.69%

注：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验证。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验证。



附件一 业绩承诺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1-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
1-2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项目
1-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项目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 20MW 项目
3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游瑞源 30MW 项目
4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5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6-1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6-2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7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8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9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开赤城 20MW 项目
10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11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12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
13-1	安达金开新能科技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13-1	安达金开新能科技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14-1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
14-2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
15-1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
15-2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
16-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16-2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17-1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项目
17-2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项目
18-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一期 49.5MW 项目
18-2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二期 49.5MW 项目

19-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
19-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20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信 100MW 项目
21-1	涿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涿源一期 20MW 项目
21-2	涿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涿源二期 30MW 项目
21-3	涿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涿源二期 10MW 项目
22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23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海兴国信 50MW 项目